臺北市政府 111.09.22.　府訴二字第 111608486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507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9 年 8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收件編號： 1092B01932），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29792 號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下稱 109 年 12 月 21 日補貼證明）核定訴願人為 109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092B01932）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申請時之同戶籍家庭成員即其父○○○係○○出租國宅承租戶，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1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50721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 109 年 12 月 21 日補貼證明與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並請其將溢撥之利息補貼，返還承辦金融機構。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

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五、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六、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行為時第 9 條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已成年。（二）未成年已結婚。（三）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二）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當初申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時房屋尚未完工，110 年 6 月份交屋後，並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戶籍遷往新住所，並無與

父親○○○同住；又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2 日與配偶兩願離婚，但因配偶無法共同負擔，於 109 年 5 月 5 日重新協議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件申請時之同戶籍家庭成員即其父○○○係○○出租國宅承租戶，有訴願人 109 年 8 月 17 日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申請資料畫面列印、戶政資料、財稅資料清單、原處分機關國宅租售管理系統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當初申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時房屋尚未完工，110 年 6 月份交屋後，並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戶籍遷往新住所，並無與父親○○○同住；又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2 日與配偶兩願離婚，但因配偶無法共同負擔，於 109 年 5 月 5 日重新協議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云云。經查：

（一）按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是否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係以家庭成員認定，而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本人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等；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揆諸住宅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申請資料畫面列印、戶政資料等影本及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所示，訴願人 109 年 8 月 17 日申請時其家庭成員包含訴願人、訴願人之直系親屬即其父○○○、其女○○○等共 3 人；復依卷附查核系統畫面列印、原處分機關國宅租售管理系統畫面列印所載，訴願人申請時之同戶籍家庭成員即其父○○○係○○出租國宅之承租戶，本件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之事實，堪予認定；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依補貼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撤銷 109 年 12 月 21 日補貼證明與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並請其將溢撥之利息補貼，返還承辦金融機構，應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尚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